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9/7
26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第六届会议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日(星期五)在德国波恩举行。秘书处印发了会议临时议程说明。¹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各代表团通报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本届会议安排的初步想法。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在文件截止日期前没有足够时间定稿。

¹ FCCC/AWGLCA/2009/6。

审议主席谈判案文和商定成果文件内容起草工作

2. 特设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请主席自己负责编写一份谈判案文，以便参考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议事情况，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² 主席编写的谈判案文囊括了《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的所有方面，文件号为 FCCC/AWGLCA/2009/8。文件导言说明了编写文件所需资料的来源和编写方法——指出了谈判案文希望传达和不传达的内容。

3. 主席设法在谈判案文中有结构、全面和简要地反映各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谈判案文作为第六届会议的谈判基础。主席希望，案文将有助于特设工作组着手起草《巴厘岛行动计划》商定工作成果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主席已向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表示，他将邀请工作组在一次会议上对谈判案文进行全面一读。主席认为，这有利于平衡考虑各缔约方对《巴厘岛行动计划》各方面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它们的相互关系有一个总体认识。进行一读，还可以就案文涉及《巴厘岛行动计划》各项内容的章节初步交流意见、各自反应和评论，作为就商定成果文件内容进行必要起草工作的前奏。

5. 主席建议，谈判案文的一读可在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中进行，会议提供翻译，向观察员组织开放。如果 20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的正式全体会议时期不长，可以在同一会议时段开始非正式全体会议。此后，将请特设工作组继续在上午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进行案文一读，下午则详细讨论《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具体内容。

6. 主席指出，各缔约方在截止日期(5 月 5 日)后继续提供有关资料，以便将这些资料反映在谈判案文中。一些缔约方还表示它们将继续提供补充建议。所有可利用的资料，都将在谈判案文一读和会议期间的起草工作中得到考虑。

7. 主席在会前与各缔约方磋商后，可能在开幕全体会议上提出会议安排的进一步建议。

² FCCC/AWGLCA/2008/17, 第 26 和 27 段。

非正式磋商

8. 各缔约方近期提交的资料反映了关于商定成果文件法律形式的各种方案。谈判案文导言概述了各缔约方提出的方案。³ 主席打算举行非正式磋商，使各缔约方能够就商定成果文件可采取的一种或多种法律形式交流意见，其中考虑到所有缔约方打算在《巴厘岛行动计划》中通过现在、2012 年之前和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政治承诺。

9. 主席还计划与副主席共同磋商会议的进一步组织问题，包括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非正式会议以及特设工作组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第七届第一期会议的工作安排。

关于历史责任和概念的技术通报会

10. 根据一些缔约方会议在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期间的请求，主席将组织一次技术情况通报会，使各缔约方能够获得历史责任概念的信息和交流这方面的意见，借以指导未来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这次活动将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 15 分至 2 时 45 分举行。在全面介绍这一概念及其在各领域的应用后，各代表团专家将发言阐述历史责任和概念。发言后是回答问题时间。有关这一活动的详情，请查阅会议日程。

-- -- -- -- --

³ FCCC/AWGLCA/2009/8, 第 14 至 17 段。